



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章）：新疆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章）：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991-7654181

采购代理：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旭文、郑龙、邱奕霏

电话：18599788574、185997885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目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3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1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第五章 开 标	16
第六章 评 标	20
第七章 定 标	27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XJSZG2026-133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32.56 万元

最高限价（元）：232.56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项

预算金额（元）：232.56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满足新疆师范大学门卫值守和校园勤务巡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日 00:00-12:00,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师范大学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

联系方式：0991-7654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联系方式：185997885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文、郑龙、邱奕霏

电话：18599788574、18599788582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XJSZG2026-133
2	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师范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 528 号天康企业大厦 3 楼
4	采购内容	满足新疆师范大学门卫值守和校园勤务巡逻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232.56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项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 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说明：（A）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名称	内容
8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日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11	标书售价	人民币0元/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16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幼儿园（温泉、昆仑校区）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45000元（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供应商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一、电子保证金： 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

序号	名称	内容
		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 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1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2)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21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岗结算
2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70%收取。</u>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2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序号	名称	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10、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6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27	质疑须知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质疑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法定代表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人（被授权人）前来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序号	名称	内容
		递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3楼 联系人：邱奕霏 联系电话：18599788574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gov.cn/ 编制。
28	答疑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需要答疑澄清的须在投标截止之间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9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30		政采云平台中的报价明细表需按投标产品逐条填写，如简写为详见投标文件等，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履约担保：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前，以银行保函（第三方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服务期限。
备注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9）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10）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5.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6.1 “采购人”是指新疆师范大学。

6.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6.4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6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6.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

6.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9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6.10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7. 投标费用

7.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10. 质疑须知

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或代理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供应商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供应商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供应商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3.1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3.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1-2）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4-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3）

四、投标函（附件 2-1）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六、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业绩
 - 十、人员配备表
 - 十一、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4.2 在投标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文件制作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5.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5.3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5.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文件若无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

5.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3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如适用）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供应商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4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最新通知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五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名。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

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16.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6.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6.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16.6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16.8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

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16.9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6.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赋有平台统一验证码。审计报告应清晰显示验证码及可查验二维码，招标人将通过统一监管平台对审计报告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在线查验，未赋码、验证码无效或无法查验的审计报告视为无效材料）（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2、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3、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p>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4、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p>一、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均可）；</p> <p>2、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1、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3、成立时间不足 1 个月供应商无需提供。</p> <p>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

		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将被拒绝。
8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且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				
7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9	未有不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一、报价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p> <p>（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p> <p>1. “恶意低价中标”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无法通过审查证明合理性的情形，一经认定，取消投标资格。</p> <p>2.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p>①启动审查情形（满足任一即启动）：</p> <p>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times 65\%$；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times 65\%$； 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p> <p>②审查流程：评审委员会启动审查后，通知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交“成本测算说明（含原材料、人工、制造/运输费用等）+证明材料（如同类产品市场报价、成本清单等）”；专家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主要电商平台价格、行业平均成本”判断报价合理性；</p> <p>③结果处理：供应商未提供说明/材料，或材料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过程（启动原因、专家意见、供应商材料）需随评审报告归档，互联网查询记录需留存；</p>		
二、商务部分（45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末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用户满意度	2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业绩经历如履约完成且考核优秀，每提供一个优秀考评加1分，满分2分，未附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采购人开具的考评材料或验收报告，且结论为“优秀”或“满意”，并附上采购人联系方式。
3	项目负责人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 1、项目负责人如具有三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保安员）得

评审内容			
			<p>1分，如具有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二级保安师或一级高级保安师）得2分，本项不累计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如具有安全风险评估师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如具有计算机操作员证（或计算机操作技能等级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上述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社保证明（投保截止时间前半年任意一个月）、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p>
4	项目组成员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人员的资历和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p> <p>1. 学校大门保安员岗位持有安检值机员证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p> <p>2. 巡逻岗位人员备C1及以上驾照，每提供一人得0.5分，满分3分；</p> <p>3. 安保人员年龄范围为18-55岁，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派驻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基本读写能力考核，并为班项目配备的全体保安人员在项目中标后30日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承诺函得3分。</p> <p>4. 在此基础上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中每增加一名退伍军人，得0.5分，最高得3分。</p> <p>人员提相关证书扫描件（安检值机员证、驾驶证）。</p>
5	机械设备、器材、工具配备	15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器材装备配备方案：</p> <p>1. 包含防刺服、防割手套、白手套、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强光手电（以上装备不少于8套）（每1项0.5分，合计6.5分）（装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协议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电动巡逻车2辆（4分）；</p> <p>3. 电动巡逻摩托4辆（4.5分）。</p> <p>（电动巡逻车续航不少于300公里，载人数不少于5人；配备安全警示灯、对讲喊话系统、车身巡逻标识）等相关器材。（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购买协议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说明：数量与设备均满足为一项）</p> <p>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按分项分值扣分，扣完为止。</p>
三、技术部分（45分）			
1	安保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安保服务目标和工作流程；②保安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③项目管理方案；④安保服务具体实施说明等4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p>

评审内容			
			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项目管理制度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秩序维护员、值班制度、巡逻制度、车辆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器材装备管理制度等）；②保安管理制度；③投诉处理制度以及考核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考核制度、考核标准、奖惩制度等内容）等3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3	人员培训计划	1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人员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安培训计划；②大型活动安保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包括：应急演练，应急处突能力培训；消防安全知识；地震疏散演练；人检、车检程序和一键报警器的使用时机、配发的安保器材的使用方法）等3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1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	6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治安、消防安全；维稳与安全管理；停车场及车辆管理的相关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等4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6分；每

评审内容			
	议		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 0.5 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5	承诺	5 分	1、供应商需承诺：1. 进驻人员不更换、2. 进驻人员不兼职，若违反规定则视作放弃合同，并按照人数要求进行处罚，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承诺中每有一处承诺不清、处罚事项不明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供应商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新疆师范大学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对新疆师范大学进行安保服务

1.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实现目标是满足新疆师范大学门卫值守和校园勤务巡逻服务

2. 采购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保安岗位	76	温泉校区校园 38 个保安岗位, 昆仑校区校园 26 个保安岗位, 师大附中两校区幼儿园 12 个保安岗位。(每岗按 6 小时工作制算)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防刺服、防割手套、白手套、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强光手电。		不少于 8 套
2	电动巡逻车温泉、昆仑各一辆; 电动巡逻摩托车温泉三辆, 昆仑一辆。	6	电动巡逻车续航不少于 300 公里, 载人不少于 5 人; 配备安全警示灯、对讲喊话系统、车身巡逻标识。

3. 服务要求

3.1 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 灵活执行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 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3.2 保安公司至少派遣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定写作能力), 项目负责

人不包含在保安岗位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节假日前往学校的由学校视情况具体通知。

3.3 保安服务班长，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3.4 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3.5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经校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持证上岗；

3.6 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保安证上岗，熟知校方的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3.7 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文明安检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公司及班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3.8 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学校大门保安员岗位需要持有安检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印证材料。；

3.9 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

3.10 保安公司负责办理、缴纳派遣学校工作安保人员的所有社会保险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如安保人员在工作岗位上出现工伤或意外伤害，由安保服务公司全权负责。响应文件中必须上传承诺书。

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师范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幼儿园（温泉、昆仑校区）

5. 付款方式

按岗结算。

6. 考核办法

序号	扣分项	单位	扣款（元）	扣分	备注
1	保安员上岗时间未按要求着装及佩戴相关证件及设备,或吸烟、玩手机	人次	100	1	

办理与工作无关的事					
2	值班室及值班区域卫生脏、乱、差	次	100	1	
3	保安员脱岗、睡岗、离岗	人次	300	2	
4	未经同意擅自调换班次或串岗	人次	200	1	
5	保安员酒后上岗或在岗期间饮酒	人次	该保安员当月岗位费（按天计算）	5	予以辞退
6	迟到、早退	人次	1小时内 100元	1	视情节轻重处罚
			超过1小时算旷工，500元	2	
7	旷工或缺岗4小时	人次	1000元	5	予以辞退
8	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和演练	人次	200	2	
9	未经同意擅自带领他人留宿过夜	人次	1000元	5	予以辞退
10	不写工作交接日记、不办理交接班手续	人次	100	1	
11	值班室拉线充电、保安员在值班区域充电	次	500	2	
12	保安员应发现并未制止其他人员在值班区域拉线充电	次	100	1	
13	因保安员责任引起的失火造成财物损失或不按规定使用设备或造成非正常损坏的	次	10000	10	须赔偿造成的损失
14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可疑线索不及时请示汇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人次	5000	10	予以辞退
15	保安员散布不当言论	人次	500	2	
16	保安员政审不合格上岗或保安员无保安证（含假证）上岗	人次	5000	10	予以辞退
17	保安员在职期间违反治安法、刑法	人次	1000	5	予以辞退
			10000	10	
18	保安员未履行岗位职责	人次	500	3	
	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不认真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任务，推诿扯皮	人次	500	3	
19	保安员年龄超过55周岁，按身份证日期计算	人次	200	2	予以辞退
20	保安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人次	1000	5	予以

					辞退
21	保安员平均年龄超过合同约定平均年龄 (少数民族配备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岁数	超出岁数*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2%	1	岁数取1位小数
22	保安员履行职责不到位	人次	100	1	视情节轻重处罚
			300	2	
23	各级督导检查时,若因乙方派遣人员自身问题造成不良后果,被相关部门通报	县相关部门通报1次	500-1000	2	视情节轻重处罚
		地区相关部门通报1次	1000-2000	5	
		自治区相关部门通报1次	5000-10000	10	
注:乙方管理人员或保安员明知有乙方派驻人员再校园内外组织、参与、从事宗教活动,未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的,学校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1 每月按百分制考核,若发生扣分项,同时扣款扣分。

6.2 一票否决情况。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当月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因保安员过失造成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或出现轻度以上人员伤亡。

(2) 服务期内任何一个月,发生保安人员因违法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达到两次。

(3) 因保安人员不当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6.3 得分大于90分(含),考核结果为合格,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扣款金额。

6.4 得分大于60分(含)、小于90分(不含),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除原有扣款外,再按“(90-得分)*1%*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扣款,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总扣款金额。

6.5 得分低于60分(不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6.6 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考核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6.7 合同期内出现，甲方连续下发 3 次整改通知（警告）或发生 3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全部未付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8 学校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核算结果开据服务费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服务费支付只对公不对个人。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不代表招标要求及最终合同，合同内各项条款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执勤区域内的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_____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_____。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_____。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甲方将本校安保服务包干给乙方，除本合同的金额外，不再额外支付其他因在国家法定年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另行支付加班加时工资。合同自然终止或因故终止，在合同终止的同时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五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使用人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双方不能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属地法院申诉。

第十二条 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六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或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者向物业所在区（县）房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管委会（街道、乡镇）以及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_____ 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2026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安全责任和权利：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时，必须细化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校区安全，签订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对服务人员和服务现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并按照乙方安全监督部门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服从甲方安监人员和安监部门的统一监督管理。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相关的事故信息、报告。

3. 乙方在甲方的校园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酒后上岗；进入校区严禁携带烟火；不准在生产区域嬉戏、打闹，应互相提醒，时刻注意安全；不准发生打架斗殴、酗酒滋事等现象，若有发生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4. 乙方人员未经允许不准擅自进入甲方不允许进入的区域。

5. 乙方人员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掷任何东西，并注意高空落物及脚下安全。

6. 乙方人员不准在起吊的重物下穿过或在附近逗留，不准在高温高压设备、管道附近长时间逗留。

7. 乙方人员要与带电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严禁挪动各种防护罩、网门、遮栏、警告牌等各种安全设施。

8. 乙方人员应熟悉安全标志，并按标志要求执行。

9. 乙方人员必须学习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乙方安全人员的安全监督，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规定。

四、安全目标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及考核奖惩

（一）安全目标管理

1.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是：无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无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不发生因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的事故；

2. 本项目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的原则。

（二）服务过程管理

1. 乙方进入校区前必须经过保卫处审核同意。

2.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有权进行处罚。

3.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不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进行整顿（造成的损失自负），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安全考核

1.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事故都要进行认真调查

分析，严格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并予以考核。

2. 对甲方在事故调查分析中发生推诿、扯皮或拒不参加事故调查分析的情况，甲方可视情节每次处罚乙方 1500 元。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附件，具备合同约束力。本协议从盖章、签字后生效至服务结束后失效。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投标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业绩
- 十、人员配备表
- 十一、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 十二、承诺书
-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注：1.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最后部分的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投标函

致：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投标报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电子签名）：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备注：如有偏离，须详细说明偏离内容。如未说明，视为对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技术条款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八、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注：按照序号顺序应答。

九、业绩

(格式自拟)

十、人员配备表

(格式自拟)

十一、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格式自拟)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_____（学校全称）

我方_____（保安服务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_____），就我方派遣安保人员至贵学校提供安保服务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贵学校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 社保缴纳相关承诺

1. 我方全权负责为所有派遣至贵学校工作的安保人员，依法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按当地社保政策执行）的参保登记手续，确保参保手续齐全、合规，参保信息与安保人员实际情况一致，无漏缴、少缴、断缴等情况。

2. 我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社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全部社会保险费用，承担全部社保缴费义务，绝不将社保缴纳责任转嫁给贵学校或安保人员个人。

3. 我方负责妥善保管安保人员社保参保凭证、缴费记录等相关资料，主动配合贵学校及社保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若因我方社保办理、缴纳事宜出现问题，由我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社保费用、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等），与贵学校无任何关联。

二、 工伤及意外伤害处理相关承诺

1. 若我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贵学校工作岗位上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我方确认该情形属于我方责任范围，由我方全权负责处理，无需贵学校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及相关连带责任。

2. 事故发生后，我方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理流程，负责组织安保人员救治、伤情鉴定，依法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理赔等全部手续，全程跟进理赔事宜，确保安保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3. 对于工伤保险理赔范围外的相关费用，以及安保人员工伤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伤残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均由我方全额承担，妥善安抚安保人员及家属，杜绝因工伤及意外伤害事宜引发纠纷、影响贵学校正常教学及管理秩序。

4. 若因我方未按规定为安保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安保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的，所有相关费用及赔偿责任均由我方全额承担，与贵学校无关。

三、劳动关系及劳资纠纷处理相关承诺

1. 我方确保与所有派遣至贵学校工作的安保人员依法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无任何劳动关系瑕疵。

2. 我方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依法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劳动报酬、加班费、法定节假日补贴等相关待遇，规范用工管理，杜绝拖欠工资、未签劳动合同等违法用工行为。

3. 若我方与派遣至贵学校的安保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争议、劳动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经济补偿争议等），均由我方全权负责处理，主动与安保人员沟通协商、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4. 我方承诺，所有劳资纠纷均由我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绝不因劳资纠纷影响贵学校正常教学、管理及安保工作秩序，杜绝安保人员因劳资纠纷在贵学校内采取过激行为。若因劳资纠纷给贵学校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全额赔偿。

四、其他补充承诺

1. 我方确保派遣至贵学校的安保人员均符合相关从业要求，持有有效《保安员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学校安保工作。

2. 我方定期对派遣安保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应急处置培训及社保、工伤相关知识宣讲，提升安保人员岗位能力及自我保护意识。

3. 本承诺书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双方安保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且所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保安服务公司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注：1.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